

# 从病理到政略

——搞歪一个社会学典范

朱元鸿

## 摘要

本文透过酷儿理论近来发展的部份议题，回溯社会学知识发展中的医疗模型思考脉络，检讨涂尔干的常态／病态判分，功能论的偏差／解组与社会控制，以及社会问题与精神病学理化思考。相对的，借着康吉莱姆对于常态／病态概念的科学史讨论，以及阴阳儿医学处置的批判分析，本文试图说明「常态」与「自然」本身乃价值冲突的政治问题，并进一步讨论医疗体制内外的常态化政略。最后，本文讨论酷儿政略，为其界定较广的脉络，不限于反对异性恋体制，而在相对于常态化政略的警觉。

〔常态或病态现象〕……科学是否有办法进行区别？这个问题至为重要，因为科学，尤其是有关人的科学，将要扮演什么角色的理解，就看这个问题的答案而定。——Emile Durkheim（注1）

'Queer' 的批判锋刃与其说是指向异性恋，不如说是指向常态，而常态包括了学术界里的常态事务。——Michael Warner（注2）

## 一、遭遇？

一九九四年七月，美国社会学会的理论专刊 *Sociological Theory* 出了一期酷儿理论（Queer Theory）专辑，集结了六篇论文。Steven Seidman 在主题引论指出，在晚近的同性恋理论争议中，社会学者不曾扮演重要角色，部份原因是，社会学者不曾批判地探究过「性」

(sexuality)、同性恋与异性恋等范畴，不曾质问过同性／异性二分作为性事的现代体制所具有的社会作用；更且，欠缺历史观点的社会学者，将同性恋研究抽离了现代性与政略的问题脉络（1994: 170）。Steven Epstein 一方面遗憾晚近的酷儿研究忽略了「社会建构论」观点曾在社会学重要思潮中汲取火药，而视「社会建构」观点——就像自宙斯脑袋涌现的雅典娜——全然涌自傅柯的脑袋；另一方面，当社会学者遭遇到经常挟带后现代术语的酷儿理论，却像遭遇到素不相识的异形力量（an alien power）（1994: 189）。

专辑中其他论文也都催促酷儿理论与社会学的对话。Chryslngraham 认为 1970 年代女性主义社会学以性别研究的贡献曾有力的挑战了主流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论预设，然而由于批判深度未及于异性恋体制，使得异性恋常规的预设仍然流通于当代的性别理论；Ingraham 认为资本主义父权社会的物质条件，牵涉异性恋体制的程度更甚于牵涉性别范畴，因此近来的酷儿理论与政略争议不仅挑战了女性主义社会学也冲击了整个社会学的基础（1994: 204-8）。ArleneStein and Ken Plummer 则认为从酷儿理论的挑战中，可以有机会将「知识社会学」的宣称用来检视社会学自身所陷的种种领域预设（domain assumptions）（1994: 184）。Janice Irvine 觉得主流社会学对酷儿研究无动于衷，甚至有关性的研究在学科内显得缺乏正当性（illegitimacy），其实透显了社会自身的典范局限，因为除了将同性恋当作社会问题的研究对象，主流社会学欠缺宽广的视角来探讨这些议题。同样的缺陷也解释了为什么近来有关差异政略与文化研究的各种学术议论中，社会学的声音微弱贡献稀少（1994: 233-4）。

这几篇论文的语调给予一个印象：这是个骚动的遭遇（*encounter*），而且感到被边缘化的是社会学。出现在社会学理论刊物上，至少展现了清晰的诉求：对晚近的酷儿理论，社会学应保有开放的注意力与持续相干的活力。然而对于社会学帝国观点而言，很难说这样的诉求会有什么效果。在国内某次社会理论研讨会上，对这类议题的反应，我听到的评论颇表达了些征候：「这些东西总会过去！」就如年至耄耋，不再有能力注意、不再在乎那些不成熟的骚动，「这些东西总会过去！」即是一种安慰，也表达了让自己成为过去的意志——*a will to pass away!*

## 二、奇怪的胎记？

社会学与性（*Sexuality*）的研究，果真是素不相干之后的陌路遭遇？鲜少有人注意一项知识起源的巧合：性学（*sexology: science of sex*）与社会学（*sociology: science of society*）几乎同时出现于十九世纪末叶的一、二十年。性学之「父」（注 3）*Krafft-Ebing* 于 1887 发表 *Psychopathia Sexualis*；而社会学则由涂尔干于 1890 年代首创为一门学科，并发行第一份刊物 *L'Annee Sociologique*。（注 4）这是个无谓的巧合？或者，这两块知识的新大陆之间真有些值得探索的古怪关连（*queer links*）？

傅柯在《性史》第一卷里指出，十九世纪后叶，随着性事科学——包括精神分析——的出现，在权力的裁判形式（*juridical forms of power*）之中检验认同（*quest for identity*）的脉络似乎也就清楚的形成了。一个由医学、精神治疗、刑法学、教育学交织成的性事体制支

配了从家庭教养开始的社会控制。这些专门知识详细描述了各种边缘性事，也同时在描述中构成了类分个体的各种性变态（perversions）。以同性恋为例，从原本一时越轨的 sodomy，被构成成为一种牵涉人格认同的性事形式，牵涉从童年期开始的个案历史，甚至牵涉一套解剖学或生理学的特殊类型，也就是说，同性恋成为一个物种（a species）（1978: 43）。

傅何有时用「医学—性事体制」（medico-sexual regime）一词，来指称十九世纪构成繁多性变态物种的知识操作。裁判性变态的基础，不单纯是违反法律（law），而是在于违反自然（nature）——当然自然仍作为一种裁判的律法。以往对于性事的法律禁制与惩罚，其严厉性在十九世纪渐渐减轻，甚至于法律本身都逐渐委付于医学的裁决。而且，这个时候出现繁多的性变态学名，许多是以往法律所无知或不知如何处置的，而这些医学发现的目的并不在于压制这些性变态，而是为其赋予可分析、可检视、可类分、可理解，尤其是可据以识别个体的实在性。原来无序无常的性事，逐渐被医学体制编纳为失常（病理）的自然规则（a natural order of disorder）（1978: 44）。

在「自然」中确立「检验认同」的判准，直到今日仍然可以找到鲜明的范例。Judith Butler 注意到细胞生物学最近有关性别主判基因（master gene）的争议（注 5）：麻省理工学院的 David Page 曾于 1987 年宣称在 Y 染色体一段特别的 DNA 序列中找到了性别的主判基因，他们将其命名为「睾判因」（TDF or testis determining factor），宣称这是驱动所有性别二形（dimorphic）特征的二元转辙关键。依据这篇论文，他们的 DNA 样本来源非常特殊：具有 XX 染

染色体却经医学判定为雄性者或具有 XY 染色体却经医学判定为雌性者。Page 研究的假设是：一定有一段无法显微观测的 DNA 决定了雄性，而这段 DNA 又从其正常位置的 Y 染色体移位到其他染色体而且难以找到。我们唯有假定（a）这段无法侦测的 DNA 序列，并且（b）证明其位移性，才能解释 XX 雄性与 XY 雌性的现象。

然而，有个问题始终困扰着 Page 的研究：据信是决定雄性的那段 DNA 事实上也出现于雌性的 X 染色体中。Page 的回应是：那么或许问题判分不在于这段基因序列在雄性中有（presence）而在雌性中没有（absence）；或许关键是这段基因在雄性中具活性（active）而在雌性中不具活性（passive）。这项假设仍未经证实。而且 Page 的 DNA 样本遭到 Anne Fausto-Sterling 的质疑：这些 XX 雄性与 XY 雌性是依据外部性器而被认定为雄性或雌性，而两者都没有可育的生殖细胞，因此是否能称为 XX 雄性或 XY 雌性都是个问题。Judith Butler 则指出，在 Page 研究的推理与假设过程中，「性别判因」被化约写「雄判因」，再化约为「睾判因」，从未有人设想过「卵判因」，而雌性总是被理解为雄判因的欠缺（absence）或非活性（passive），因而定义上就不具有成为研究对象的资格。

生物医学企图为生理性别（pre-cultural sex）找寻判因，然而文化偏见，透过（文化的）性别意涵（gendered meaning）却早已形塑了生物医学研究的推理与假设的识框。更值得注意的是，生物医学的语言也广泛参与了其他的学科语言，并且在看似科学发现或超然描述的知识运作中继续复制许多文化沉淀。

Jeffery Weeks 指出，在性学传统之下，sex（所谓的生物性别）、

gender（所谓的文化性别）与性（sexuality）最终都被炼锁于生物的必然式（biological imperative）。包括同性恋在内的各种性异常都借着医学化与病理化而成为自然化了的（naturalized）性模式与性认同（1985: 69）。Alfred Kinsey 质疑了精神治疗模式以「是或不是」二分同性恋与异性恋，而以连续性的尺度取代之，虽然有助于减轻将同性恋当作判然变态种类的恐怖效果，这样的理论却仍然是以生物医学为模式的自然化论述。

在近一个世纪的性学论述里，Weeks 发现充斥着延续启蒙思潮对于科学进步与科学超然的信念，而科学的严肃与热中却明确的表现作为传道使命的语调（missionary tone）。Magnus Hirschfeld 一面建立 The Institute for Sexual Science，一面推动 The World Congresses for Sexual Reform。1920 年代以来的世界会议中，举凡讨论不正当行为的检禁、婚姻与离婚法律、生育控制、对堕胎与同性恋的制裁，以及其他优生学议题，都集结了世界首要的性学专家（1985: 71）。超然的科学家男一面就是性规范的宣传家，科学成为干预介入的合法化依据，性学知识成为情欲行为的规范性定义的来源，而直到今日，各种性道德运动仍在性学研究结果里选择性地找寻证据（1985: 79）。

透过法律、医学、社会福利机构、宗教组织……性学深深的纠结在傅柯所谓 biopower 的现代权力形式中。性学专家具有合法化与非法化的权力。科学超然（scientific neutrality）是令其权力更为精致的婉言（euphemism）。就像「自然」成为「法律」更为精致的婉言。当生物医学的语言将「性」判分为正常与异常，当正常与异常成为界定个体、检验认同的人格范畴，问题也就全然在于找寻异常原因的病

因学（*etiology*）了。病因学的问题意识，本身就是个被视为当然的常态化政略（*politics of normalization*），却同时是个掩埋其他政略可能的铁丘坟。

然而少有人注意，社会学不仅几乎与性学同时诞生，也长着这么一块类似的胎记。

### 三、判分常态与病态的法则——读涂尔干

至今满 101 年的涂尔干社会学经典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1895] 有一专章标题为「判分常态与病态的法则」（注 6）。涂尔干把这个问题——是否能判分常态现象与病态现象——视为科学，包括社会学，所具角色的关键问题。如果对科学而言无所谓善恶问题；如果科学只能决定因果关系，只告诉我们什么是实然，而不是能指引我们应该追求什么可欲的目的；那么科学就被剥除了所有实践的效能而最后也就丧失它存在的理由，因为所获得的知识若不能指引我们的生活，它对我们还能有什么用处呢？而且如此我们生活中可欲的目的就只能交付于情绪、本能、冲动等无意识的暗示。理性的社会学必须逃脱这样的玄秘论（85）。（注 7）

涂尔干在生物医学的语言里找到了问题的解答：

对社会而言，就像是对个人，健康是善的、可欲的，疾病则反之，是恶的，要避免的。如果我们在事实本身的内涵中发现客观判准，使我们能在社会现象各个层次中科学地判分健康与疾病，那么科学不但能遵循其自身的方法，也将足以指引实践的事物……〔知道了健康状态〕也就确立了我們所有实践推理所依据的规范（86）。

涂尔干警告我们必须谨慎的避免出于任何意识形态而拟定常态与病态的判分。即使就生物学意义而言，病态的判断也必须考虑不同物种的不同发展阶段。例如，生产不但痛苦而且有致命的风险，却不能算是病态。妇女排经不但苦恼也易致病，但是没有或过早停止排经却可能是病态现象。同样的，如果老年被视为疾病，将如何区别健康的与有病的老人？疾病也未必陷我们于不可救药的状态，有时只意味着我们必须以一种与众不同的方式来适应；甚至有时疾病是有用的，例如我们自愿接种疫苗，以增强我们存活的机会（88-9）。

涂尔干也指出，以存活或死亡的机会来判分病态，在社会学层次而言有更大的困难，因为我们甚至难以判定一个社会在何时算是诞生，何时算是死亡。某些现象被视为对社会有害而被称为病态，然而有害的现象也可能另有补偿性的利益，可能好处更多于害处，也可能有人们一时难以认识的利益（90）。有人认为当今宗教信仰的瓦解是社会病态，有人却认为宗教信仰的残余才是病态现象；社会主义者认为当今的经济组织是病态的，传统经济学者却认为社会主义的趋势才是病态的。涂尔干铺陈这些困难，不是为了缩手，而是强调常态／病态的判分不能托付给各种意识形态的先验偏见（91）。而涂尔干所建议的判分法是统计与生物学推理的综合：对某个既定类种（或社会类型）、在发展中的某个既定阶段而言，**normal type** 就是统计上分布最普遍、次数最多的 **average type**。常态型明显的具有优势意涵：

若说分布最广的组织形式不是最具优势的，那就令人费解了。如果不是它们能使个体更能抗拒各种毁灭因素，它们如何能在广为不同的状况下存在？反过来说，其他形式如此稀少，不止因为——就平均数量而言——那

些形式下的个体更难以存活。前者（常态型）在数量上更多（greater frequency）就足以证明它们的优势（93）。

涂尔干认为，普遍性（generality）就是常态现象的外显特征。但是常态性还需要另一种检验方法。因为整个类种（或社会类型）都可能处于演化过程中的过渡阶段而仍未固定在一个确定形式之下。一时的常态型可能只是基于过去关系而呈现的事实，却并不符合新的存在条件。这时，〔看似的〕常态性，其呈现的普遍性是假的，只因盲目的习惯而续存（94-5）。这另一项检验的判准就是「功能」。我们不能说「有用的」就是「常态的」，例如「治疗」对病体是有用的，但只有在疾病的异常状况下才有用，因此不能算常态现象。但是任何能算是「常态的」现象却可以说都是有其功能的，因此在统计分析呈现了「普遍性」之后，「功能」分析是检验与确认常态性的方法（96）。

这篇专章的最后部份，涂尔干以犯罪（crime）为例，说明如何应用上述法则判分常态与病态的社会现象。选择以犯罪为例，因为「犯罪之为病态，看似最无争议，至少所有犯罪学家都同意这一点」（97）。涂尔干要争议的是：犯罪有其常态形式，过高的犯罪率诚然是病态，但是犯罪行为的存在却是「常态」的社会现象。就社会学而言，犯罪是常态的，不仅因为没有任何社会能够完全免于犯罪（普遍性），更因为犯罪是任何健康社会的整合因素（功能）。构成犯罪的行动冒犯了集体的情绪（collective feelings），而无论是为了穿透个体的意识，或是为展现更高的权威，集体的情绪都有必要保有相当的

强度。在任何社会，若某些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消失了，这个社会将会开发新的犯罪行为以替代成为集体情绪所依赖的活泉（98-9）。

涂尔干举了个精彩的例子：**想像一个圣徒社群**（a community of saints），例如一个完美的修道院，在里面不会发生一般社会所认为的犯罪，然而一般人们认为不足道的小过失却足以激起丑闻，其强度一如一般社会中对犯罪的反应。如果这个修道院动用权力来审判与惩戒，那么这项行为的后果也就如同犯罪（100）。涂尔干引出了一项重要论点：为一项行为赋予犯罪特质的，不是这项行为的内在意义，而是共同意识所归诸这项行为的重要性（101）。

涂尔干也注意到了法律与道德的可变性，而且指出犯罪本身在法律与道德的演变过程中具有积极的角色。当犯罪存在时，集体情绪不仅具有演变出新形式的弹性与可塑性，有时犯罪甚至预示了未来道德性的演变方向。涂尔干举了另一个有趣的例子：**苏格拉底是罪犯**，而他的罪行是独立的思想。而且苏格拉底不是特例，历史中许多犯罪都曾为日后新的道德或信仰铺路。然而当时成为犯罪的时候，却都冒犯了共同意识仍然强烈的情绪。在这个观点下，涂尔干驳斥当时流行的观点——犯罪是全然非社会的、寄生的、异类——而认为罪犯『在社会生活中扮演常态的角色』（102）。

涂尔干提出了一段颇堪玩味的反论：

如果社会真是一种疾病，那么惩罚就只能被视为一种治疗，而所有环绕的问题也就在于惩罚应该如何完成治疗的角色。但是如果犯罪不能被当作病态的，那么惩罚的目的就不可能是治疗，而其真正的功能也就必须另作解释了（102-3）。

在结论中涂尔干以他所谓判分常态与病态的法则批评了几个当代的论点。**Garofalo** 等义大利学派的犯罪学者将每个社会普遍存在的惩罚机制当作违反自然的现象；社会主义者将普遍存在的资本主义组织当作病态的；史宾塞将行政的中央化与政府权力的扩张当作一种罪恶；这些论点完全漠视现象的「普遍性」与「功能性」作为「常态性」的判准，只会强化偏见并且更令我们深陷于错误之中：要嘛因为目标遥不可及而令人绝望，要嘛就驱策人们草率地投入革命行动（103-4）。只有当健康的状态可由客观的法则界定，而欲求的目标符合这个状态，才能够避免这样的实践困境——这他是全章的结语：

我们只需要稳健而坚定的维持常态状况，当其被扰乱的时候将之重建，如果发生变迁叫重新发现常态性的条件。政治家的责任不再是将社会粗暴地驱策向他所偏爱的理念。他的角色更像个医生，借着保持良好的卫生而预防疾病的发生，一旦疾病发生则施以治疗（104）。

#### 四、摊解医学寓言

之所以不吝篇幅地仔细重读涂尔干，因为他模棱的遗绪几乎像麻花般地卷绕在功能论、社会问题、社会控制等几个最为壮硕的社会学传统中。

「判分常态与病态的法则」一篇以「科学」的实践角色作为关键问题而展开「健康／疾病」的医学类比（**analogy**），而最终竟然以医生的角色来界定「政治家」的责任。看起来有点意外，然而以科学方法确立常态性作为实践推理的依据，正是涂尔干认为使思想有助于行动、跨越科学与实践之鸿沟的途径：**Science** 与 **Politics** 因此可以是

同一个 **Vocation**。其实，社会科学家与政治家看起来都像是医生，有什么特别奇怪呢？教育家、老师、社工员不都可以像医生一样，以裁判常态性作为生涯？常态性指引实践的逻辑，傅柯的认识要远超过涂尔干：

常态性的裁判到处都是。我们处于一个老师裁判、医生裁判、教育家裁判、社工员裁判的社会；常态性的普遍统治因它们而建立；每一个个体的身体、举措、行为、态度、成就，都受其支配。一个监禁网络，其影响与播散形式，及其干预、配置、监视、观察的体系，已大大的增强了现代社会的常态化权力（Foucault 1979：304）。

社会学这门学科在现代的常态化社会里当然有其重要角色，或许还占有较高的位置，因为涂尔干主张社会学所关注的对象不（仅）是个体层次的偏差，而是社会现象的常态／病态。1920年代流行的社会病理学（**Social Pathology**）在1930年代以后成长为相当显赫的领域：社会问题与社会控制。Talcott Parsnos 讨论「偏差行为与社会控制的机制」（1951：249-325），Robert Merton 则将社会问题界定为社会解组与偏差行为两个层次（1961），都仍以医学的健康／疾病模式来界定问题：在社会中找寻造成不稳定或搅乱均衡状态的过程，将这些过程或征候标示为偏差或社会解组，将社会中有助于稳定状态的特质视为「功能的」（**fullctional**），而破坏稳定状态的则视为「反功能的」（**dysfunctional**）。

事实上，对于医学寓言的抗拒与质疑，自1940年代起也持续不断。C. Wight Mills（1942）质疑「社会病理学家的专业意识形态」，

认为不可能找到一个像人们接受有机体健康判准那样一致接受的健康／病态行为判准。**Thomas Szasz** 则指出，将生理疾病的隐喻用于心理疾病（也像用于社会疾病一样）本身就是个神话：

随着与日俱增的热中，医师，特别是心理医师，开始将它们所察觉到的任何功能障碍的迹象都称为「病」，不管他基于什么常规。于是广场恐惧症是病，因为人们不应该害怕开阔的空间。同性恋是病，因为异性恋是社会常规。离婚是病，因为表示婚姻失败。犯罪、艺术、不受欢迎的政治人物、参与某些社会事务、或拒绝参与——所有这些以及其他种种，都被指称为心理疾病的迹象（1961：44-5）。

进入 1960 年代，超然的医学模型所遮蔽的政治面向逐渐受到注意。什么是「功能的」，什么是「反功能的」，什么规则受到强制执行，什么行为算是偏差，经常牵涉社群内的派系策动，也经常是政治斗争的结果，因此本身就是个政治的问题（**Brotz 1961**）。**Erving Goffman** 以田野经验质疑精神病院的医疗模式，指出建构院内病人的，不是疾病而是精神病院：「病理」的概念将注意力导向病人「在情境中的不当行为」，院内工作者只顾忙碌的记录任何不顺从、讨人厌、惹麻烦的行为，而诊断判决，除了少数极端病例，多出于专业文化的我族中心观点，既不考虑病人行为所源自的文化或次文化脉络，也不顾病人本身的行为理由。安静顺从的病人获得善待与奖励，惹麻烦不乖顺的病人受到降等与惩罚，因此「病理」的诊断成为精神病院内特殊利害关系的政治判断（1961: 360-4）。

**Spector and Kitsuse** 认为支配社会问题定义半个世纪的功能病因论（functional etiologic approach）有其局限。他们提出社会问题的建

构论，指出社会问题本身就是声求的活动（claims-making activities）。社会学者并不仅是超然的研究社会问题，而是社会问题的参与者，从研究经费的争取、研究结果、意见发表、游说与代表，社会学者就如同社会改革者、道德运动份子、立法过程的代表，在政治的冲突中界定社会问题（注 8）。而且作为声求的活动，他们也不例外的找寻支持的道德立场，表达义愤与谴责：这种事情不该发生！这样不对！这样不公不义！这种状况令人难以忍受，不应该被容许！那些人应该受到如何的处置！为什么？因为那样违背了……有害……羞辱……腐化……堕落……剥削……压迫……危险……不负责任……

那么，回顾之下，涂尔干以来，我们到底丧失了什么遗产？或甩脱了什么包袱？有如 Raymond Aron 评论的：涂尔干想要做一个纯科学家，但却不妨他坚持社会学唯有能改进社会才有价值。而科学地判分常态与病态的社会现象，是中介的关键，唯能如此，科学才能辩护改革方案（1965: 66-7）。若健康／疾病的医学寓言不再有效，而诊断治疗的超然模式又瓦解为价值冲突的政治模式，那么「以科学辩护改革方案」就很难保有涂尔干相信的那般当然（good faith）而不遭受伪善的嘲讽。

然而，涂尔干模棱的遗绪值得谨慎的解析，让我们避免粗鲁的抛弃一切。即使在〈判分常态与病态的法则〉一文中也有一些影响极其深远的洞见，其价值既不依赖于医学寓言，也不因医学寓言的绣蚀而稍损。涂尔干指出社会对于罪犯的惩罚并非为了治疗，也不仅是直接的「保护」社会，而是仪式性的表达并强化集体情绪维系制度化的

价值。犯罪与偏差的质性并非内涵于行为本身，而来自于社会的赋予或建构。这些洞见指引了 Parsons 对于偏差与社会控制的功能论解释，也一样指引了 Mary Douglas (1966)，Kai Erikson (1966) 与 Howard Becker (1963) 对于宗教不洁、脏、犯罪与偏差视为社会生活中确认道德意义的建构论观点。行为的偏差形式不具有自然的质性，而是衍生于禁制他们的社会力量。Jennifer Lehmann 甚至提示，社会同时乃创造与强制力量之源，个体乃社会所建构，这些涂尔干洞见似乎预示了阿图塞与傅柯的部份观点（注 9）。我们不需要迂阔的牵连，就以涂尔干自己的具体例子来说：想像一个圣徒社群、苏格拉底是罪犯，这些例子与医学—病理寓言的「自然化」效果其实是相捍格的，反倒有趣地说明了犯罪或偏差之为社会建构的政治效果。

刻意解开涂尔干医学寓言的包裹，修道院里的丑闻，苏格拉底的犯罪，都是充满政治意义的事件。然而，与其就这样抛弃医学寓言，不如进一步经由解构常态与病态的判分模式而让政治的问题意识脱颖而出。

## 五、病态的？创规的？——读康吉莱姆

康吉莱姆 (Georges Canguilhem) 对当代哲学与科学史的重要贡献在于对「生命科学」的认识论与方法论进行了历史地检视，而其探究的轴心问题就是健康与疾病、常态与病态的概念。

如果说社会学的病理概念是从生物医学借来的思考模式，那么生物病理学也一样预设了其他学科的影响。康吉莱姆引述怀海德：

任何专门学科都必须以其他科学的成果为预设，例如生物学以物理学为预设。而经常所借取的却是其他科学卅、四十年以前的成果。我童年时的物理学命题对今日的生理学思维正发挥着极大的影响。（注10）。

然而只有生物学或生理学才有所谓病理学，却没有所谓物理、化学或机械的病理学，那么如何能说病理的思维模式是借取的？整个「医疗」的概念（*medication*）对「自然科学」（*physical sciences*）而言是很不自然的（*distasteful*）。医疗的目的是将某些属性复原到自然型式（*natural type*），而自然属性（*physical properties*）却从来就不会偏离自然型式，也根本不需要复原。在自然科学中并没有任何生理学所谓的治疗的概念，所有的运动都顺从于自然的法则，不会有所谓病态的物理或病态的机械。而病理学思维向自然科学借取的正在于：将 *natural type* 当作 *natural type*。例如孔德（*Auguste Comte*）就认为生物学知识的进展在于将病态的生命与自然的法则相统合（*Canguilhem* 1994: 347）。医疗或病理的思维，用康吉莱姆的标题来说，是把「自然当作一个目的论过程的终点」（1994: 344）。

涂尔干以普遍性或统计通态（*average type: most frequent forms*）为常态的判准，也同样是生理学家企图为常态概念所找寻的客观判准；两者都企图找寻「自然的」常数（*natural constants*）作为常态的客观定义。然而康吉莱姆质疑：那么我们将如何理解异例与变种在生物学（以及社会学）上的意义？动植物界的变种可能是一个新物种的起源，一个常态之下的异例可以发展为另一个常态。难道可以说，一个异例或变种发生时，既是病态的，因为偏离统计常态型，又是常态的，如果他存活繁衍成新的物种？一个异常的个体——也就是偏离统

计常态型的个体，例如一个无翅的果蝇〔或一位酷儿〕——究竟是个有病的个体？还是个生物学〔或生活方式〕上的创新？保守的生物学家往往带着敌意或怀疑，强调变种是退化、病态、难存活的形式，但是如果换个观点，将生物学的常态性视为生物构造、行为与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那么生命形式的变异就保持了成功适应的弹性，避免因过度专化而遭到不可逆转的灭绝。缺乏变异的常态型即使数量众多而且普遍，也有可能条件改变之后成为消失或灭绝的形式。而在生物界，随着生存条件的改变，新形式取代旧形式而成为常态的，所在多有（Canguilhem 1994: 352-3; 1991: 263）。

康吉莱姆扭转了判分常态与病态的思维：常态与病态不该是对立的范畴；所谓病态的，在某些条件下其自身就是常态的。事实上，在既给的情境中，任何存活的生物都是常态的状况，没有所谓常态的环境，也没有生物构造就其本然而言是常态的，而是生物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界定了什么是常态。生命本身就是创规活动（normative: establish norms），因此常态（the normal）是生命的普遍范畴。康吉莱姆引述柏格森：「并没有所谓失常（disorder）的生命形式，只是有些形式的『常』（order），是我们不知道、不理解或不期待、不喜欢」。同样，病态与异常（abnormal）只是不符原先已受确认的常规，却不可能是个没有常规的状态——生命形式就是有机体与环境间的常规关系——尽管其常规是不受认识或未受认可的（1994: 351）。

康吉莱姆仍然保留健康与疾病的概念，却将其范畴与内涵重新界定。健康是创规性（normativity），而不仅是常态性（normality）。任何常态性如果能够忍受既有常规所遭受的违逆侵害，能够克服矛盾

处理冲突，能够向未来的可能性开放，就是创规性，就是健康。任何常态性局限于自我保存，敌视任何灵异，不能够适应新的情境，都已丧失了创规性。环境是无常的，健康就是生命体经由容许自身变异的余地或宽容度而忍受环境的变化无常，有病就是不能够忍受环境的变化。生病的个体就是困锁于与环境的斗争之间，痊愈并非回到某个自然的原状而是创立了新的常规。某些心理学理论以「自我保存」作为解释行为的出发点，然而，康吉莱姆认为自我保存不是生命的普遍特征，而是一个衰弱与退缩生命的特征。一个健康的个体能够面对风险。健康是创造性的，能够在剧变中存活并且创规（1994: 355）。

「常态的环境」，只有相对于物种的容受余地才有其意义。那么环境本身果真无常？人类社会的环境确实是易变的，习俗道德有兴废消长，时尚流行更是来去如闪电，但是以动植物而言的生物环境难道不是以物理、化学、机械种种自然法则所构成的体系？康吉莱姆认为这些法则只不过是科学的抽象，生物体并非活在这些法则之间，而是活在所有其他够资格、能创造性改变环境的生物之间，因此也就是生活在各种可能的意外之中。于是，在与环境的折冲之间，有未预期的横逆与险阻，但也有未预期的逃逸隙缝。健康就是调整可能回应的飞轮。有时，生命真的耗尽所有可能性而因绝，有时却能出乎意料的绝处逢生。健康与疾病的范畴只能在经验的层次上被体认，科学可以解释却不能否认这个生命经验（1994: 355-6）。

生命自身——同时是防卫与斗争的活动——使得生物的常态成为一个价值的概念，而非医学裁判的统计实体概念。这也引伸出康吉莱姆重要的理论翻转：医学（与社会学）所冀求的客观病理学——在物

理科学自然法则模型之下的常态／病态判分——并不存在。常态／病态，并不是科学与统计所能决定的概念，而是深深浸染在价值与政略（politics）过程中的概念。康吉莱姆认为，常态不是静态、均衡、稳定的概念，而是个动态的、争斗的概念（a dynamic and polemic concept）。建立常规或常态化作为，一方面消极的为既有状态的某些部份赋予资格，一方面积极的在变异多样的既有状态中扩张统一化的要求。然而常规无法像自然法则般具有必然的效果。常态化的指令与规制只提供了可能性，因此也就同时留下或创生了「斥力」的空间；对立、排斥、抗拒的可能性。创规性因此经常呈现为具有敌性的要求，是侵犯性的，战斗的（militant），康吉莱姆引述 Gaston Bachelard：任何价值都是在与其对反价值的斗争中赢来的（1991: 239-40）。

傅柯在 *The Normal and the Pathological* 一书的序言中指出：以往，研究生病／疾病现象而区分生理学／病理学，环绕在为了「治疗」（cure）而研究人类身体的知识与操作，也因而纠结于为有机体的功能性判分善与恶（价值判断）；相对于此，康吉莱姆发展出严格的生命科学，其重要性却正是强调「科学化的吊诡」，即使物理化学机制与数学模型能使我们日趋精微的理解诸如细胞或分子的现象，然而生命与死亡，以及疾病、畸形、异常、偏差，就其自身而言都并非物理化学的科学问题，而是价值与政治的问题（Foucault 1991: 17-8）。即令以医生来说——涂尔干的模范角色——在操作过程中自己以及他人生命所冒的风险，生命的保全、调整、改造、繁育，都是不可能无涉于价值立场的政治问题。

## 六、阴阳儿的医学处理：酷儿分析一例

在诞生仪式中宣告：是个女孩（*It's a girl!*），或是个男孩（*It's a boy!*）也就预示了随之而来的性别常规。Judith Butler 在 *Bodies That Matter* 中举了一个颇具征候的有趣例子：一幅漫画，在诞生仪式中宣告「*It's a lesbian!*」。这幅漫画之所以讽趣，因为借着酷儿的谐仿，既暴露了异性恋体制的性别常规，也暴露了这个常规之所除名者（1993: 232）。

那么，当一般认为属于男性或女性的特征同时出现在新生儿的身体上，是否可能在诞生仪式中扬声宣告「是个阴阳儿！」（*It's a hermaphrodite!*）？事实上，即使是个健康的人形身体，但因为无法归类为男／女的性别范畴，而引起「不明确」的文化焦虑，即使对婴儿的生命毫无威胁，据 Hyun-ju Lee 访问的医生表示：

这是个紧急状况。会召集一个小组来处理这个案例。任务是在廿四小时内决定性别。婴儿离院时一定有性别，换句话说，在「男性」或「女性」的分类被认定之前新生儿不能离开医院（Lee 1994: 30）。

如何判定呢？所有具 XX 染色体以及阴茎不完全的阴阳儿都被判为女性；只有具 XY 染色体而又兼具足堪异性交起码尺寸阴茎的才被归为男性。这时，要符合「正常」的性别范畴，尤其是对多数判为女性的阴阳儿来说，就必须依赖手术刀了。对于这种外型暧昧的性器官，医生们有其说法：自然未能竟其工（*nature hasn't finished the job*）。然而这到底是哪一种畸形，却得视专家对性别的判决而定。

北美阴阳人协会（Intersex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简称 ISNA）创始人之一的 Cheryl Chase 以自身为例说明：

自出生直到手术前，也就是当我还是查理（男孩）的时候，父母与医生都认为我的阴茎小的畸形……然而当医学专家宣告我的「真正性别」（true sex，原文强调）是女的，突然之间我的阴蒂就大的畸形，虽然它的尺寸未曾改变（引自 Holmes 1995: n. p.）。

Morgan Holmes（注 11）为这个暧昧的器官创了一个新名称：phallocilt〔阴茎蒂？〕为什么必须切除？她引述 John Gearheart 医生的解释：「阴茎过于细小，无法享有满意的性交、不能排尿或射精」（Hendricks 1993: 10）。然而 Holmes 指出 Gearheart 医生没有明说的部份：截断阴茎，以建造阴道作为替代，一样无法使小孩长大成为「女人」后享有性快感，而是为「她」的——预先假定的——男性伴侣提供性快感。改造手术，就如「是个女孩！」的宣告，预设并且指令了一个异性恋的未来。这个判决假定了父母有权为子女确保异性恋的取向。这项手术不仅对身体而言是明显的暴力操弄，因为治疗目的而强加的性限制以及欺瞒缄默也是情绪上的暴力。医学书籍一再建议，即使成年后，也要避免向当事人完全揭露她／他过去的历史，从一开始就假定她／他无法忍受自己阴阳人身份的真相，而置之于长期的蒙骗与消音缄默之中（Holmes 1995: n. p.）。

Holmes 在医学档案的文献中发现，医学〔专家〕说服父母为婴儿施行性器改造最有力的手段就是许诺小孩成年之后将具有〔正常的性功能〕。这项许诺是否兑现？有什么代价？Holmes 在所有 ISNA

成员中只找到一位有性活动的「女性」，而她是在青春期后才施行手术的，因此，「正常性功能」的许诺并没有兑现，医疗处置真正企图的符合社会期待之「正常」性别的美容整形效果（*cosmetic effect*），而实际上却往往只能留下创伤。

为什么阴阳儿的身体必须受到「改造」与「治疗」？我们能够称这些儿童的身体「有病」（*diseased*）来辩护这种暴力对待吗？或者毋宁说，是他们所处的文化／社会因为阴阳儿的性征而感到有病／不安（*diseased*）？为什么她／他的身体会令这个社会不安，而必须不计代价的对其施行暴力操弄？借用 *Anne Fausto-Sterling* 的提问：一个有乳房、阴道、子宫、卵巢，会排经的「女人」，如果同时也有个足以插入其他女体的大号阴蒂，为什么就要引起焦虑？如果人们的生理构造，天生就能和男人以及女人交媾，为什么就必须受到处置？因为阴阳儿的身体模糊了社会对「两性」的重要划分，也威胁了「自然／正常」（*natural/normal*）的异性恋体制（1993: 24）。而这正是有赖手术刀来确保的：制造一个「正常」性别的小孩，限定「正常」的异性恋取向。这样的医疗操作反映了社会认许的恐同性恋氛围（*homophobia*），至少拒绝认可同性恋的正当性。

到底谁应当来为一个小孩决定将来能或不能成为一个异性恋／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hetero/lesbian/gay/bi*）或简单的说——一位「酷儿」？而这项决定的代价是切除性感受与勃起的组织、自我形象以及自尊？何以为了确保异性恋体制的性别二分，小孩的身体要承受如此难以置信的永久伤害？当然，在常态化政权之下，问题将不容如此措辞；异性恋体制必须将人区分为男性或女性，父母同意手术

是为了小孩的利益而代作抉择，医生与专家执行手术是为了关怀小孩的福祉。**Holmes** 指证历历：医学刊物与健康杂志拒绝刊登反对阴阳儿性器改造手术的文章，国会法案容许这类手术因为那是「医疗上的必须」，而妇女研究刊物则不认为阴阳儿医疗处置与歧视女性的文化有何相干（1995: n.p.）。因此，阴阳儿所受到的多重操弄与控制也就继续隐晦在常态化政权之下。

**Fausto-Sterling** (forthcoming) 为这个问题提出了另类思考的乌托邦：

在诞生的一刻，与其听到「男孩」、「女孩」的必然宣告，新生儿的父母可以兴奋的期待更广的可能性。阴阳儿，因为更希罕而被当作幸运或福气……阴阳人可能成为最佳的性伴侣，因为她／他能够以更多样的方式取悦她／他的伴侣……如果我们能想像一个不仅止于两性的世界，也就不会轻易的继续支持男性与女性角色的严格建构。

这不仅是个阴阳人的乌托邦，在我读来，这个想像的视域提出了一个问题：对于各种逾越常态类别界线的「异常」分子，我们除了因病／不安而待之以肢解改造之外，是否还能有另一种伦理关系？

## 七、常态化政略：医疗体制之外

**Gayle Rubin** 的"Thinking Sex" 被认为是将女性主义理论推向酷儿理论的一篇重要论文，回溯了从十九世纪末到当代的一系列性恐慌政略 (politics of sex panic)，从反色情、扫除娼妓、保护儿童、阻止手淫、奖励贞洁等各形各色的道德运动，将医疗操作连结于儿童教

养、父母焦虑、警察行动与性法律。**Rubin** 在文首征引的一段医学讨论，揭示了医疗操作对于性态度的鲜明烙痕：

当被征询指示，**Guerin** 医生肯定的说：在所有其他治疗方法都告失败之后，他终于成功的治疗了染有手淫恶习的少女，那就是用烧红的铁烫灼阴蒂……我用烧烫的针对两片大阴唇各施三次，对阴蒂再施一次……在第一次手术后。〔手淫〕发作次数由原来每天数十次减低到三四次……我们相信，如果各位碰到类似的病例，应该不要犹疑的尽早施用热铁，以整治少女的阴蒂与阴道手淫。（注 12）

事实上，阴蒂切除术（**clitorectomy**）在十九世纪的西方医学操作里被用来控制女性的「性」。在加拿大、英国与美国，直到 1940 年代仍然以切除阴蒂来「治疗」手淫以及其它的女性「偏差」行为（注 13）。引述这些例子，并不是为了感叹医疗操作曾是如何愚昧霸道，而是留意医疗并非在真空中操作，而始终反映了社会文化的氛围，享有正当性，甚至专业知识的权威语言。从初民社会里巫术的药物、符咒与仪式，到现代社会里的精神病院与各种行为矫治的教养机构，都展现了深刻的「治疗」权力。在疗养院里我们接触到年轻的大学男生，几周的交谈里感觉不到「病状」，但专业人员以他几次恋物癖（**fetishism**）犯行所建构的病史，粉碎了他自己叙述所企图经营的自我认同。在教养院里我们接触到纪律驯化的少女，在低声转侧之间野性的抗议所受到蠢化与压制。从裁定到收容、辅导、训育，相对于外面到处是少女无法认识的陷阱，这里是保护的「家」，连称呼都那么刻意婉转：不幸少女——过于早熟（未满十八岁）就擅自运用自己的身体与性。没有专业人员会说这两年监禁、惩罚，就像没有医

生会说整治阴阳儿或治疗少女手淫的操作是对身体的暴力残毁。也一样，都是为了「没有」自主能力者确保一个「正常的未来」。

性是常态化政略的一个重要向度，是确保性规范的顺从，从取缔、裁定、监管、处遇、幽闭、惩罚（让我们说治疗、保护、教养！），就像 Rubin 说的，为精神医师、社工员、训育官〔以及专家学者？〕提供了成千的工作机会与满意的生涯〔赞美功能论！〕。但是性的常态化政略不限于机构，许多家庭对待违犯性规范的份子就是企图改造与处罚，甚至逐出家门。保姆婶婶阿姨发现阴阳儿身体时惊呼老天的骇异，父母发现子女同性恋时的恐慌狼狈，就像好心的救援工作者碰到否认受害、自甘堕落、毫无悔意的少女时感到沮丧失望，因为都有个「正常」的期待：那个应该长的什么样，男生女生的对象应该如何，这个年纪的少女应该怎样。

家长对于正常的期待，以及社会的态度，在某些情境下可能离奇的支配着人们对于「合法／非法」、「正当／不正当」的识框。1981年阿拉巴马州的雷美乐案例（The Riethmiller case），可以作为一个说明的实例：

十九岁的雷美乐被两男一女绑架了七天，幽闭在一间小木屋。绑架者不停的训斥她同性恋的罪恶，晚上，绑架者之一强暴了她。雷美乐的父母，因为她与室友涉入同性恋关系，付了八千美元雇用这几人来「矫正」（deprogramming）她；在绑架期间她的母亲始终待在隔壁房间。当绑架者上法院受审时，陪审团在道德评估之后，没有将他们定罪（注14）。

从这个案例来看，同性恋行为的不正当（illegal）是明确的，对

照相比，在父母权威授意之下绑架强暴的非法性反倒不能确立了。

在日常社会交往中，当这些异常的属性被揭露而受到注意，具有这些属性的「人」就被这些属性的刻板型所取代，成为 Goffman (1963) 所谓的污名 (stigma)。阴阳人、性变态、同性恋、娼妓，都不完全是「人」，这些污名被用来称呼、想像，甚至在日常语汇中成为譬喻。在刻板型的假定之下，我们运用各种有意甚或不经意的歧视，剥夺她／他们的生活机会 (life chances)，建构一些污名理论、一套意识形态来解释她／他们的危险与低劣，合理化我们对这些异常份子的憎恶。污名身份可能基于身体的「缺陷」：阴阳人、性无能、冷感、不能生育；有时基于人格特质：精神失常、变态情欲、同性恋、前科、无业或特殊职业、酗酒毒瘾、过激的政治行动；有时则基于特定种族与宗教。污名身份者必须小心的以印象整饰、讯息操控来隐蔽异常的属性，经常必须过着双面生活或暗柜生活，而所企图藏匿的秘密则可能成为各种勒索与设计的对象。当然，污名身份者也可能走出暗柜，不再经营秘密与整饰，但却因此必须处理因为出柜而面临的社会紧张与排拒。

偏差社会学 (sociology of deviance) 尤其是芝加哥学派的民族志研究传统，为流莺、娼妓、监狱、公厕、澡堂、酒吧里的同性恋以及各种性的地下世界，贡献了重要的观点与分析 (Reiss 1964; Hooker 1965; Lesnoff and Westlry 1965; Hoffman 1968; Humphreys 1975)，描绘并且例证了各种性偏差如何受到不义的歧视，如何在充斥敌意的常态化社会里经营污名身份的日常生活政略。在这些研究里我们看到偏差社群在常态化社会中早已是「被政治化」的群体；但是，这些研究

仍然只是「暗柜的社会学」，所揭露的仍是「暗柜里」的调适、经营与抗拒。酷儿的出现则不再是「偏差」的概念所能掌握，酷儿甚至不是同性恋认同政略所能掌握，而是一种基进的差异政略形式，既挑战了歧视偏差的常态社会，也挑战了巩固同性恋主体的认同政略。

## 八、酷儿政略

对政治的形式化观点——把社会生活中某些面向划归正式的政治领域，将某些政治行动划归「非政治」的领域，例如医疗与科学——这种领域的形式界定，本身就是一项政治行动，也是常态化权力能够因误认（*misrecognition*）而持续有效的一项策略。事实上，就如 *Stuart Hall* 指出的，不但社会偏差群体是〔被政治化的〕，政治行动群体也经常就是生活方式与价值上的「偏差」。因此，随着边缘群体的组织与政治活动，社会问题（*social problem*）渐次转化为政治议题，而「政治边缘」与「社会偏差」之间的区分也逐渐祛除（1993: 63-4）。

回顾傅柯的性史第一卷，同性恋以及许多性变态的次物种，都是在十九世纪随着精神医学、性学与法理学的文献建构而出现；这种建构强化了对于各种变态的社会控制，却也使得一种「逆转」论述得以形成：同性恋可以开始为其自身发言，甚至运用建构他们的医学语言来要求认可其「自然性」（*Foucault 1978: 101*）。Weeks（1977）就以「逆转论述」来追溯英国同性恋意识与社群在廿世纪中的发展，为同性恋认同与政略提出历史的解释。Altman（1982）则追溯了美国男同性恋与女同性恋如何由「偏差次文化」的地位转化写「少数群

体」、形成「社区」，终而成为「运动」。

自 1960 年代后期，同性恋解放运动开始将动员的矛头指向精神病学的专业体制，运用「踢馆」策略（zapping）——刻意在精神病学年会的学术研讨会上干扰介入，扬声抗议——引起显着的公众注意。例如纽约的同性恋行动联盟（GAA）就「踢」了一场诸如「以电击修正性偏好」为议题的「行为修正技术」研讨会。随后 GAA 卯上了美国精神病学会（APA）学术命名委员会的《诊断与统计手册》（DSM）——因 1966 年第二版的 DSM 将同性恋编号归类为性偏差项目。在要求之下。APA 学术命名委员会于 1973 年召开了一次由数个同性恋团体联席参与的研讨会，席间同性恋团体驳斥传统精神病学的权威，提出证据抗辩同性恋不能被当作精神病学的失常。委员会的一项更改命名草案在年底获得 APA 理事会通过，于 1974 年由超过一万名精神病学会成员表决，以 58% 对 42% 通过，不再将同性恋列入精神疾病。同性恋在政治动员之下的「去病化」历史，本身就是从病理到政略的重要例证（注 15）。

在 1980 年代末期，随着酷儿国族（Queer Nation）行动群体在美国十几个城市的散播，酷儿一词有逐渐取代 lesbian 与 gay 的趋势，尤其在移民进入同性恋社区的年轻世代中，成为新的政治倾向与文化强调。酷儿的内涵至今仍然不乏矛盾与歧异。酷儿，是一项语言上的光复行动（reclamation）：年轻世代所张扬的这个污名标签，对老世代的同性恋来说就像是往旧伤里抹盐，仍然是难以忍受的冒犯（Thomas 1995）；然而对酷儿来说，唯有收复这个污名标签，才能消除它的伤害力量。酷儿是挑衅的政略，不断推后自由派容忍的界

线，积极的寻求遭遇（**encounter**），例如，在传统禁制同性恋的空间里 **Kiss-in** 以肯定差异。酷儿的理念是连结各种性取向的政略——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换装……**Queer says it all**——但也是反映后现代「去中心」的政略，更弹性的生活方式选择与认同建构的个别空间，而不为巩固任何共同体或典范的认同模式而塑造中心。**Seidman** 在许多酷儿理论里感到反认同（**anti-identity**）的政略立场，但其意涵并非弃绝认同作为知识与政略的筹畴，而是将认同的意义与政略角色保持开放与争议（1994: 173）。酷儿抗拒性范畴的限制性标签，尊重性表意的流动。不仅在性方面，酷儿反对归化于生活中各面向的传统常规，更概括的说，酷儿所对立的是当前的「常态化政权」。

确实，也有人企图将酷儿巩固为一个认同范畴，为酷儿赋予某种本质论的政略意涵，就如「酷儿国族」一词所隐含的分离主义与国族主义。然而酷儿理论的贡献者如 **Judith Butler**, **Teresa de Lauretis**, **Jonathan Dollimore**, **Gayle Rubin**, **Eve Kosofsky Sedgwick**, **Steven Seidman**, **Michael Warner** 都与这种认同政略保持批判的距离。巩固同性恋主体的政略也同时复制了同性恋／异性恋二分范畴的符码，而任何特定认同的巩固必然也排拒或消音了许多歧异的经验与生活方式。巩固认同的政略未必是解放的，却可能成为压制歧异的规训结构。

我认为，以建构论反对本质论（**constructionism vs. essentialism**）也并非酷儿政略的适当描述。**Rubin** 就曾指出建构论亦有可能的政治弱点（1993: 10）——例如反娼妓论述就可挪用建构论而以受害论述压制或取消从娼女性的自我表达与认知。酷儿理论的锋刃，与其说是

揭露性偏差或性异类之为社会建构，不如说是指向两性范畴与异性恋体制本身的「自然／常态」乃意识形态的建构。更概括的说，酷儿批判揭露了「常态」与「自然」本身就是文化虚构，而且唯有依赖与病态、异常、不自然的虚构关系而得以持续。在这层意义上，我们感到酷儿理论的深远潜力，例如 Scott Bravmann (1995: 51) 强调 Warner 的论点：「酷儿」的批判锋刃与其说指向异性恋体制，不如说是指向「常态」，而常态包括了学术界里的常态事务。也在这层意义上 Alexander Doty 指出，在文化生产中，酷儿处处可见，每个人都有可能运用酷儿立场（注 16）。

我想，在这个意义上，常态社会学——尤其是将其研究对象进行科学分类、命名、测量、操作与管理的客观论（objectivist）社会学——也终究逃不过酷儿（注 17）。

（本文同时发表于《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4 期）

## 注释

(注1) Durkheim (1982: 85)

(注2) Warner (1991: 16)

(注3) 我就不必为这儿的性别意涵说抱歉了。

(注4) Aulugust Comte, Karl Marx 都是学科正典化之后所追溢的社会学祖师。

(注5) 以下这个案例的讨论见 Judith Butler (1990: 106-111)。

(注6) 本节征引 Durkheim (1982: 85-107)，圆括弧中为页数。

(注7) 在这一篇章里涂尔干最为鲜明的对照于另一类社会学情调：Max Weber 在"Science as a Vocation"里不仅强调事实陈述与价值陈述之间的逻辑划异，而且强调在生命中的各个层次，人们都必须为自己决定什么是他的神（善）什么是他的鬼（恶）。诸神与诸鬼之间的斗争绝非科学所能支配，就像以「科学」来决定法国文化或德国文化的价值将是毫无意义的。只有像宗教先知那样夸张的理性主义才会为了证实一端之必要而推翻多神的存在，见 From Max Weber (1949: 148)。

(注8) Malcolm Spector and John I. Kitsuse (1977)，杨国枢在《台湾的社会问题》（1991 版，台北：巨流）绪论里认为从 Spector & Kitsuse 可以看出「社会问题的探讨重点已自客观因素的分析转移到主观因素的分析」（页 10）。我认为更精确的说法是：Spector & Kitsuse 建议「自功能病因论的医

学典范转向到建构社会问题的政治分析」。

(注 9) Lehmann (1993: 67,237n.)，这是个大胆的暗示，事实上阿图塞仅提及却不曾实质引述涂尔干，而我所知的傅柯著作或访谈里几乎从未提及涂尔干。

(注 10) Alfred North Whitehead (1934: 5)，Quoted in Georges Canguilhem (1994: 346)。

(注 11) Morgan Holmes 儿时曾遭到阴核切除手术。Holmes 与 Chase 同为 ISNA 创始人。〔她〕的硕士论文与近期着作为阴阳儿的医疗处置与经验提出了截然对立医生及专家观点的文化分析。

(注 12) Demetrius Zambaco, "Onanism and Nervous Disorders in Two Little Girls," in Francois Peraldi (ed.), *Polysexuality*, Semiotext (e), vol. IV, no. 1, 1981, Quoted in Gayle Rubin. (1993[1984]: 3)

(注 13) Jessica Bradley, "Reproducing Medic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Semra Asefa, "Unacknowledged Acts of Violence in the Name of Tradition, Religion and Social Imperative," both in Stanley French (e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Health and Gender Politics*, 2nd ed., (Dubuque and Ottawa: Brown Communications, 1994, cited in Holmes (1995: m.p.) .

(注 14) Richard Raskin, "The 'Deprogramming' of Stephanie Reithmiller," *MS*, Sept. 1982, p. 19. Cited in Weitz (1984: 454)。请留意 deprogramming 的意涵，预设了同性恋行为

是先受到某种恶质影响的「驱动」，而今要将这种恶质影响「解除」。

(注 15) 作者感谢评审提醒这个例子。关于美国精神病学将同性恋去病化的过程，见 Spector and Kitsuse (1977: 17-20)。另一个值得一提的评审建议是：「性偏好少数——特别是女同性恋——可以说『几乎』是由妇女解放运动所催生出来的，没有谈到第二波妇女解放运动的影响是本文的一个严重缺陷」。我无法确认这项判断，也不认为性偏好少数或女同性恋都会同意这项判断，至少「催生」是什么意思是有争议的。无疑的，女同性恋与妇女解放运动相互卷涉很深，然而，Gay/Straight split 是妇女运动史上继 Young Socialist Alliance (YSA) 夺权斗争之后的另一次重要斗争危机，straight 妇女与女同性恋之间的猜忌、敌意与恶感也有爆发性的表现（参见 Freeman 1984）。我认为同性恋解放运动与妇女解放运动之间渊源的剖析是值得另一篇论文的题目，却未必期于本文中处理。

(注 16) Doty (1993) 分析大众文化的生产与阅听，包括电影、电视、明星、导演、情境喜剧、音乐体裁等等，解构了大众文化所指的「大众」(mass, public) 可以等同于 "Straight"，或是 "Mass culture=straight culture" 的迷思。是一项值得欣赏的有力介入。

(注 17) Thomas Kuhn (1970) 的「常态科学」一说令许多社会科学家怦然心动地期许着学科的未来（见 Gurring 1980: 12-5）。

**Kuhn** 所谓「常态科学」是：以科学社群所卫护的一个假定的世界图像为前提，成功地从事研究活动的积累……（但是故事继续）常态科学经常压制异例，因为这些异例必须会颠覆其根本信念；然而当漠视、压制、同化、或既有典范的调整都无法祛除异例的时候，科学革命的非常时期就将来临了……。或许酷儿可能结束 **Kuhn** 的「革命—常态政权」轮回的故事？毕竟，那也不过是个科学史建构的故事？

## 参考书目

- 杨国枢、叶启政编，1991，《台湾的社会问题》，台北：巨流。
- Altman, Dennis. 1982. *The Homosexualization of America*. Boston : Beacon.
- Aron,Raymond. 1965.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Basic Books.
- Becker, Howard S. 1963. *Outsider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Bravmann, Scott. 1995. "Queer Historical Subjects," *Socialist Review*, Special 25th Anniversary Issue: 47-68.
- Brotz, Howard. 1961. "Functionalism and Dynamic 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II: 170-79.
-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London: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London: Routledge.
- Canguilhem, Georges. 1991. *The Normal and the Pathological*. New York: Zone Books.
- Canguilhem, Georges. 1994. *A Vital Rationalist: Selected Writings*. Edited by Francois Delaporte, translated by Arthur Goldhammer. New York: Zone Books.
- Douglas, Mary. 1966.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Doty, Alexander. 1993. *Making Things Perfectly Queer: Interpreting Mass Culture*. Minneapolis: Univ. of Minnesota Press.

- Durkheim, Emile. 1982.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 by Steven Luk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Press.
- Epstein, Steven. 1994. "A Queer Encounter: Sociology and the Study of Sexuality," *Sociological Theory* 12-2: 188-202.
- Erikson, Kai T. 1966. *Wayward Puritan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Fausto-Sterling, Anne. 1993. "The Five Sexes: Why Male and Female are not Enough," *The Sciences*, 33-2: 20-24.
- Fausto-Sterling, Anne. Forthcoming. *Building Bodies: Biology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 Foucault, Michel. 1991. "Introduction," to G. Canguilhem, *The Normal and the Pathological*. New York: Zone Books.
- Freeman, Jo. 1984.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Its origins, structure, activities, and ideas," in Jo Freeman (ed.) *Women: A Feminist Perspective*, 3rd. edition. Palo Alto, CA: Mayfield Publishing Co.
- Goffman, Erving. 1961. *Asylum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N.J.: Prentice-Hall.
- Gutting, Gary. 1980. "Introduction" to Gutting (ed.) *Paradigms and Revolutions*.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Hall, Stuart. 1993. "Deviance, Politics, and the Media," in H. Abelove et al. edited,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Hendricks, Melissa. 1993. "Is it a Boy or a Girl?" *Johns Hopkins Magazine*, November: 10-16.
- Hoffman, Martin. 1968. *The Gay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 Holmes, Morgan. 1994. *Medical Politics and Cultural Imperatives: Intersexuality Beyond Pathology and Erasure*, Master's Thesis,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York University.
- Holmes, Morgan. 1995. "Queer Cut Bodies: Intersexuality and Homophobia in Medical Practice," Conference Paper. "Queer Frontier. Cut Bodies: Intersexuality and Homophobia in Medical Practice." Conference Paper. Queer Frontier.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arch 23-26.
- Hooker, Evelyn. 1965. "Male Homosexual and Their Worlds," in Judd Marmor (ed.) *Sexual Invers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Humphreys, Laud. 1975. *Tearoom Trade: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New York: Aldine Publishing Co.
- Ingraham, Chrys. 1994. "The Heterosexual Imaginary: Feminist Sociology and Theories of Gender," *Sociological Theory* 12-2: 203-219.
- Irvine, Janic M. 1994. "A Place in the Rainbow: Theorizing Lesbian and Gay Culture," *Sociological Theory* 12-2: 232-248.
- Krafft-Ebing, Richard Von. 1931. *Psychopathia Sexualis*.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12th German edition of 1906) Brooklyn, N. Y.: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Book Co.

Kuhn, Thomas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e, Ellen Hyun-Ju. 1994. *Producing Sex: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on Sex Assignment Decisions for Intersexuals*. Senior Thesis, Human Biology: Race and Gender, Brown University.

Lehmann, Jennifer M. 1993. *Deconstructing Durkheim*. London: Routledge.

Lesnoff, Maurice and William A. Westley. 1965. "The Homosexual Community." *Social Problems* 3-4: 257-263.

Merton, Robert K. 1961.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in R. K. Merton and R. A. Nisbet (ed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Mills, C. Wright. 1942. "The Professional Ideology of Social Pathologis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LIX (September) : 165-180.

Parsons, Talcott. 1951.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Reiss Jr., Albert J. 1965.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Queers and Peers," in H. S. Becker (ed.) *The Other Side : Perspectives on Devia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Rubin, Gayle. 1993 [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Reprinted in H. Abelove et al. (eds.)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Seidman, Steven. 1994. "Symposium: Queer Theory/Sociology: A Dialogue," *Sociological Theory* 12-2: 166-177.

- Spector, Malcolm and John I. Kitsuse. 1977. *Constructing Social Problems*. London: Cumings.
- Stein, Arlene and Ken Pummer. 1994. "I Can't Even Think Straight': Queer Theory and the Missing Sexual Revolution i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12-2: 178-187.
- Szasz, Thomas. 1961. *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 New York: Paul B. Hoeber.
- Thomas, David J. 1995. "The 'Q' Word," *Socialist Review*, Special 25<sup>th</sup> Anniversary Issue: 69-93.
- Warner, Michael. 1991. "Introduction: Fear of a Queer Planet," *Social Text*, 29: 16.
- Weber, Max. 1949.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H. H. Gerth and C. W. Mills (e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eks, Jeffrey. 1977. *Coming Out: Homosexual Politics in Britain. From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London: Quartet.
- Weeks, Jeffrey. 1985.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Routledge.
- Weitz, Rose. 1984. "What Price Independence? Social Reactions to Lesbians, Spinsters, Widows and Nuns," in Jo Freeman (ed.) *Women: A Feminist Perspective*, 3rd. edition. Palo Alto, CA: Mayfield Publishing Co.
- Whitehead, Alfred North. 1934. *Nature and Life*. Cambridge. UK: University Press.

